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办〔2013〕27号

---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上街区环保局，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为全面、客观、准确反映我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及变化趋势，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3〕4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组织制定了《郑州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 郑州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水质监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与监管，切实履行职责，推动全面解决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饮用水安全问题，落实《郑州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和《中原经济区规划（2012-2020年）》，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全面、客观、准确地掌握我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取水量、水质状况及变化趋势，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时提供技术支撑，保障饮用水安全。

## 二、监测范围

市区及各县（市）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的所有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及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具体名单见附件5。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由省环保厅负责组织开展。

## 三、监测实施安排

（一）2013年1月起，对市区及各县（包括上街区）行政单位所在城镇的所有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监测，并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监测总站”）报送数据。

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任务

原则上由所在县级环境监测站承担，所在县级环境监测站不具备能力的监测指标，由所在县委托其他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完成。

（二）市区及各县（包括上街区）行政单位所在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频次、监测方案；备用水源以及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方式、时间、频次、项目参照本方案进行。

#### **四、监测时间与频次要求**

##### **（一）市区**

市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地）每月上旬采样监测1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承担。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

##### **（二）各县（包括上街区）行政单位所在城镇**

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的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采样监测1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半年采样监测1次。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

##### **（三）水质全分析**

市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每年7月进行1次水质全分析监测；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每2年开展1次水质全分析监测。

对于不具备全分析能力的地区，可委托具备全分析能力并取得计量认证和上岗证的其他环境监测站，也可适当发挥相关检测

机构的作用完成全分析工作。

## 五、监测点位

(一)河流：在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 米附近处设置监测断面；水厂在同一河流有多个取水口，可在最上游 100 米处设置监测断面。

(二)湖、库：原则上按常规监测点位采样，在每个水源地取水口周边 100 米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进行采样。

(三)地下水：具备采样条件的，在抽水井采样。如不具备采样条件，在自来水管的汇水区（加氯前）采样。

(四)河流及湖、库采样深度：水面下 0.5 米处。

## 六、监测项目

### (一)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1. 每月（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为每季）监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监测项目及推荐方法详见附件 1），共 61 项（特定项目优选过程详见附件 4：《地表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特定项目监测指标优选方案》），并统计取水量。

2. 全分析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109 项。

### (二)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1. 每月（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为每半年）监测项目：《地

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 中 23 项 (见环函〔2005〕47 号), 并统计取水量。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 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2. 全分析项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 中的 39 项。

市环保局将根据国家要求, 对地表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特定项目实施动态调整机制, 计划每 5 年规划期间优化调整 1 次。根据历年全分析结果, 凡 5 年内有检出的有毒有害物质和存在潜在污染风险的指标, 应作为特征污染物每月 (每季或半年) 开展监测。如连续 5 年未检出的指标, 可不作为例行监测指标。

## **七、监测分析方法**

优先选用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 或采用 EPA、ISO 分析方法, 但应经过验证合格, 其检出限、准确度和精密度应能达到质控要求。

地表水每月 (每季) 监测的 33 项优选特定项目可按附件 1 中方法进行。地下水可按《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5750-2006) 进行。

## **八、评价标准及方法**

地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或对应的标准限值进行, 评价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 (试行)》(环办〔2011〕22 号) 进行。

地下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III类标准。水质评价以III类标准限值为依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

## **九、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对监测结果负责。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对全市任务承担单位进行质量监督与考核,对任务承担单位报送的监测结果进行审核,并对上报省监测中心的数据质量负责。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 **十、监测数据报送方式及格式**

### **(一) 市区**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每月15日前通过“饮用水水源地月报填报传输系统”软件,向省环境监测中心报送当月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数据。

### **(二) 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汇总行政区域内所有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乡镇的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并于4、7、10月15日及次年1月15日前向省环境监测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于7月15日及次年1月15日前向省环境监测中心报送上一半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

地水质监测数据。

### （三）全分析监测数据

经环境监测中心审核后，于每年10月15日前通过“饮用水源地月报填报传输系统”软件报送到监测总站。监测总站负责编写全国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月报、年报。

### （四）报送格式

报送监测数据时，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检测限后加“L”，表1的基本项目检测限应该满足地表水Ⅰ类标准值的1/4；表2和表3项目检测限须满足标准值的1/4；未监测项目填写“-1”，若水源地未统计取水量填写“0”；超标项目由相关环境监测站组织核查，并向省环境监测中心报送超标原因分析。

### （五）监测结果发布

鉴于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各地环保部门要开展监测能力建设、技术人员培训等一系列工作，需经历一个能力水平提高和业务熟练过程。因此，现阶段河南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在环保系统内部报送，待条件成熟后再研究数据公开事宜。

## 十一、保障措施

为保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各级环保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任务落实。要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切实加强各级环境监测部门饮

用水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基础能力，推进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加大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力度，加大监测运行经费补助，保障实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资金等条件。

- 附件：1.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特定项目及分析方法
2.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数据报送表
3. 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数据报送表
4. 地表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特定项目监测指标优选方案
5. 郑州市饮用水源地信息基本信息表



附件 1

##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特定项目及 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拟用监测分析方法/仪器	方法来源
1	三氯甲烷	HS-GC-MS 法	HJ 620-2011
		P&T-GC-MS 法	GB/T 5750.8-2006 (附录 A)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2	四氯化碳	HS-GC-MS 法	HJ 620-2011
		P&T-GC-MS 法	GB/T 5750.8-2006 (附录 A)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3	三氯乙烯	HS-GC-MS 法	HJ 620-2011
		P&T-GC-MS 法	GB/T 5750.8-2006 (附录 A)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4	四氯乙烯	HS-GC-MS 法	HJ 620-2011
		P&T-GC-MS 法	GB/T 5750.8-2006 (附录 A)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5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6	苯	P&T-GC-MS 法	GB/T 5750.8-2006 (附录 A)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7	甲苯	P&T-GC-MS 法	GB/T 5750.8-2006 (附录 A)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8	乙苯	P&T-GC-MS 法	GB/T 5750.8-2006 (附录 A)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9	二甲苯	P&T-GC-MS 法	GB/T 5750.8-2006 (附录 A)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10	苯乙烯	P&T-GC-MS 法	GB/T 5750.8-2006 (附录 A)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11	异丙苯	P&T-GC-MS 法	GB/T 5750.8-2006 (附录 A)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12	氯苯	GC-ECD 法	HJ 621—2011
		P&T-GC-MS 法	GB/T 5750.8-2006 (附录 A)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13	1, 2-二氯苯	GC-ECD 法	HJ 621—2011
		P&T-GC-MS 法	GB/T 5750.8-2006 (附录 A)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序号	监测项目	拟用监测分析方法/仪器	方法来源
14	1, 4-二氯苯	GC-ECD 法	HJ 621—2011
		P&T-GC-MS 法	GB/T 5750.8-2006 (附录 A)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15	三氯苯	P&T-GC-MS 法	GB/T 5750.8-2006 (附录 A)
		GC-ECD 法	HJ 621—2011
16	硝基苯	GC-ECD 法	GB 13194-91
		GC-MS 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17	二硝基苯	GC-ECD 法	GB/T 5750.8-2006 (31.1)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18	硝基氯苯	GC-ECD 法	GB 13194-91
			GB/T 5750.8-2006 (31.1)
		GC-MS 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19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GC-MS 法 HPLC 法	HJ/T 72-2001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HPLC 法 GC-MS 法	HJ/T 72-2001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20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GC-MS 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HPLC 法	HJ/T 72-2001
		GC-FID 法	GB/T 5750.8-2006 (12.1)
21	滴滴涕	GC-MS 法	GB/T 5750.8-2006 (附录 B)
		GC-ECD 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22	林丹	GC-MS 法	GB/T 5750.8-2006 (附录 B)
		GC-ECD 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23	阿特拉津	HPLC 法	HJ 587-2010
		GC-MS 法	GB/T 5750.8-2006 (附录 B)
		GC-NPD 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24	苯并(a)芘	HPLC 法	HJ 478-2009
25	钼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3.1)
		ICP-AES 法	GB/T 5750.6-2006 (13.2)
		ICP-MS 法	GB/T 5750.6-2006 (13.3)
26	钴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4.1)
		ICP-AES 法	GB/T 5750.6-2006 (14.2)
		ICP-MS 法	GB/T 5750.6-2006 (14.3)
27	铍	铬菁 R 分光光度法	HJ/T 58-2000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59-2000
		桑色素荧光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20.1)
		ICP-AES 法	GB/T 5750.6-2006 (20.4)
		ICP-MS 法	GB/T 5750.6-2006 (20.5)

序号	监测项目	拟用监测分析方法/仪器	方法来源
28	硼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	HJ/T 49-1999
		ICP-AES 法	GB/T 5750.5-2006 (8.2)
		ICP-MS 法	GB/T 5750.5-2006 (8.3)
29	铋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19.1) 或《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氢化物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9.2)
		ICP-MS 法	GB/T 5750.6-2006 (19.4)
30	镍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5.1)
		ICP-MS 法	GB/T 5750.6-2006 (15.3)
31	钡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02-2011 或 GB/T 5750.6-2006 (16.1)
		ICP-AES 法	GB/T 5750.6-2006 (16.2) 或《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ICP-MS 法	GB/T 5750.6-2006 (16.3)
		铬酸盐间接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4673-1993 或 GB/T 5750.6-2006 (18.1)
		ICP-AES 法	GB T 5750.6-2006 (18.2) 或《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2	钒	钼试剂 (BPHA) 萃取分光光度法	GB15503-1995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4673-1993 或 GB/T 5750.6-2006 (18.1)
		ICP-AES 法	GB T 5750.6-2006 (18.2) 或《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ICP-MS 法	GB/ T 5750.6-2006 (18.3)
33	铊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21.1)
		ICP-MS 法	GB/T 5750.6-2006 (21.3)

附件 2

##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数据报送表

序号	所在地	所在地代码	城市	城市代码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代码	所属水系	水源地性质	取水点经纬度	本月取水量	采样时间	水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续表

总磷	总氮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汞	镉	六价铬	铅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硫酸盐	氯化物	

续表

硝酸盐	铁	锰	三氯甲烷	四氯化碳	三氯乙烯	四氯乙烯	甲醛	苯	甲苯	乙苯	二甲苯	苯乙烯	异丙苯	氯苯	1, 2-二氯苯	1, 4-二氯苯	三氯苯	硝基苯	

续表

二硝基苯	硝基氯苯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滴滴涕	林丹	阿特拉津	苯并(a)芘	钼	钴	铍	硼	铋	镍	钡	钒	铊

注：水温单位为℃，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单位为个/L，其余项目为 mg/L。

附件 3

## 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数据报送表

序号	所在地	所在地代码	城市	城市代码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代码	所属水系	水源地性质	取水点经纬度	本月取水量	采样时间	pH	总硬度	硫酸盐	氯化物	铁	锰

续表

铜	锌	挥发酚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高锰酸盐指数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氨氮	氟化物	氰化物	汞	砷	硒	镉	六价铬	铅	总大肠菌群

注： pH 无量纲，总大肠菌群单位为个/L，其余项目单位为 mg/L。

## 地表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特定项目监测指标优选方案

### 一、监测现状

从 2003 年 1 月起，原国家环保总局组织开展 47 个环保重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每月对地表水水源地水质实施监测的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共 28 项。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每月监测 23 项。2005 年 4 月起，扩大到 113 个环保重点城市。从 2008 年 7 月开始，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月增加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3 特定项目中的前 35 项，合计 63 项，另外，每年进行一次 109 项全分析；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每月按《地下水质量标准》中 23 项进行月监测，每年进行一次 39 项全分析。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每月监测的表 3 前 35 项特定项目中多数为挥发性有机物，一些对人体健康影响较大、有潜在风险的有毒有害监测项目并未列入。分析历年来 35 项特定项目的例行监测结果，有些监测项目月检出频次低，甚至未检出。因此，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环境管理需求和现有监测能力，需对 80 项特定项目进行优化，筛选出较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反映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的月监测指标。

## 二、监测指标优选原则

本方案调整的监测项目为地表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3每月实施例行监测的特定项目。

具体筛选原则如下：

1. 历年全分析数据中检出频次较高的污染物；
2. 毒性较强、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危害较大的污染物；
3. 应用广泛、有潜在风险的污染物。

## 三、监测指标优选及说明

根据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特定项目的筛选原则，筛选出的监测指标共33项。包括挥发性卤代烃、甲醛、苯系物、氯苯类、硝基苯类、有机氯农药（林丹、滴滴涕）、除草剂（阿特拉津）、苯并(a)芘、酞酸酯类（增塑剂）、重金属（钼、铍、钡、镍、钒、铊、钴、锑）、类金属（硼）等十一类指标。具体筛选说明如下：

### 1. 保留监测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3前35项中保留的监测指标共18项。具体如下：

挥发性卤代烃：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甲醛；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

氯苯类：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



硝基苯类：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

上述物质多为化工原料，应用较广泛，具有一定的毒性，且其中大多在近三年地表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中检出频次较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3 前 35 项中其他 17 项中，除部分挥发性卤代烷烃因常用做萃取溶剂而极易在实验室内检出外，其他项目在近三年地表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中检出频次均较低，因此不必每月进行监测，可每年在全分析中监测一次。

## 2. 新增监测指标

新增 15 项监测指标，均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3 中的后 45 项之列。具体如下：

有机氯（林丹、滴滴涕）：检出频次较高，该类物质为国家严令禁用，危害性极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

阿特拉津：检出频次较高，该物质适用于玉米、高粱、甘蔗等旱田作物除草。尤其是北方玉米产地，施用范围广，施用量大，持效期较长。

苯并(a)芘：虽然检出浓度较低，但检出频次相对较高，并且为强致癌物、对人体健康及环境危害极大。

酞酸酯类（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应用非常广泛、类雌性激素、社会反响大（增塑剂事件）。

重金属（钼、铍、钡、镍、钒、铊、钴、锑）：检出频次高、

危害大，且后五项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中的控制项目。

类金属（砷）：检出频次高、应用比较广泛，水厂难去除。

### 3. 特征监测项目

根据历年全分析结果，凡5年内有检出的有毒有害物质，应作为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

## 四、分析方法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3前35项的分析方法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 挥发性有机物（22项VOCs）：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溴甲烷、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丁二烯、六氯丁二烯、苯乙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采用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P&T-GC-MS）法进行分析（GB/T5750.8-2006附录A）；

2. 环氧氯丙烷：采用气相色谱（GC-FID）法（GB/T5750.8-2006）或P&T-GC-MS（《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进行分析；

3. 甲醛：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601-2011）；

4. 乙醛、丙烯醛：GC-FID法（GB/T 5750.10-2006）；

5. 三氯乙醛：GC-ECD法（GB/T 5750.10-2006）；

6. 半挥发性有机物（8项SVOCs）：四氯苯、六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2,4-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甲苯、硝基

氯苯、2,4-二硝基氯苯,采用GC-ECD法(GB/T 5750.8-2006)或GC-MS(《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进行分析。

拟增加的15项指标中,林丹、滴滴涕、阿特拉津、苯并(a)芘、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等6项有机物指标,均可用液液萃取或固相萃取等方法进行样品前处理后测定;钼、铍、钡、镍、钒、铊、钴、锑、硼等9项重金属(类金属)指标,均可按照《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中的要求进行样品前处理后测定。

无论是调整前的35项,还是调整后的33项监测项目,其标准样品均较易购得。

## 五、调整过程

监测总站统计了2008-2010年饮用水水源地全分析特定项目检出频次,详见表1。根据“二、监测指标优选原则”,从表1中筛选出的监测项目共33项。

2011年年底,监测总站将《地表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特定项目监测指标优选方案》(征求意见稿)发至各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征求意见,并征求了部内相关司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监测总站进一步修改完善。

在《地表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特定项目监测指标优选方案》(征求意见稿)基础上,考虑到三氯甲烷和四氯化碳检出频次较高,监测分析方法成熟、稳定,且可与三氯乙烯、四氯乙

烯同步监测，故将三氯甲烷、四氯化碳列入方案；考虑在全国范围内钡检出频次非常高，且可溶性钡的毒性高，故将重金属钡纳入方案。由于 2, 4-二硝基甲苯、2, 4, 6-三硝基甲苯、硝基氯苯、2, 4-二硝基氯苯这三种有机物检出频次相对较低，且应用范围不是很广泛，故将这 3 种有机物从方案中删除，保留另外 3 种硝基苯类有机物。最终确定优选项目共 33 项。

## 2008-2010 年饮用水水源地 全分析特定项目检出频次汇总

序号	特 定 项 目	检出频次	序号	特 定 项 目	检出频次
1	钡	447	41	乐果	11
2	硼	228	42	四氯乙烯	11
3	锑	223	43	硝基氯苯	11
4	钒	206	44	1,2-二氯苯	10
5	镍	199	45	百菌清	9
6	钛	193	46	苯乙烯	9
7	钼	179	47	敌百虫	9
8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122	48	氯苯	9
9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117	49	2,4,6-三硝基甲苯	8
10	钴	111	50	2,4-二硝基氯苯	8
11	甲醛	107	51	二硝基苯	8
12	铊	78	52	甲基对硫磷	8
13	水合肼	70	53	甲萘威	8
14	铍	65	54	三氯苯	8
15	二氯甲烷	61	55	三溴甲烷	8
16	三氯甲烷	61	56	四氯苯	8
17	苦味酸	43	57	1,1-二氯乙烯	7
18	四氯化碳	42	58	敌敌畏	7
19	活性氯	33	59	环氧七氯	7
20	苯并(a)芘	32	60	六氯苯	7
21	1,2-二氯乙烷	31	61	异丙苯	7
22	丁基黄原酸	29	62	1,2-二氯乙烯	6
23	多氯联苯	28	63	2,4-二硝基甲苯	6

序号	特 定 项 目	检出频次	序号	特 定 项 目	检出频次
24	二甲苯	27	64	氯丁二烯	6
25	甲基汞	27	65	乙醛	6
26	林丹	27	66	丙烯醛	5
27	苯	26	67	环氧氯丙烷	5
28	乙苯	26	68	四乙基铅	5
29	微囊藻毒素—LR	24	69	苯胺	4
30	丙烯酰胺	23	70	六氯丁二烯	4
31	甲苯	22	71	氯乙烯	4
32	黄磷	21	72	溴氰菊酯	4
33	硝基苯	19	73	2,4-二氯苯酚	3
34	阿特拉津	17	74	马拉硫磷	3
35	2,4,6-三氯苯酚	16	75	丙烯腈	2
36	滴滴涕	15	76	对硫磷	2
37	三氯乙烯	14	77	松节油	2
38	1,4-二氯苯	13	78	吡啶	1
39	三氯乙醛	13	79	联苯胺	1
40	五氯酚	12	80	内吸磷	1

附件5

## 郑州市饮用水源地信息基本信息表

序号	城市名称	水源地名称	河流名称	水源地类型	备注
1	郑州市	黄河邙山	黄河	河道型	
2	郑州市	黄河花园口	黄河	河道型	
3	郑州市	尖岗水库	贾鲁河	湖库型	
4	郑州市	常庄水库	贾鲁河	湖库型	
5	郑州市	西流湖	贾鲁河	湖库型	
6	郑州市	北郊地下水井群	黄河	地下水	
7	郑州市	九五滩地地下水井群	黄河	地下水	
8	郑州市	郑州市井水厂地下水井群	贾鲁河	地下水	
9	郑州市	上街井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10	新密市	李湾水库	双洎河	湖库型	
11	新密市	新密市地下水井群	双洎河	地下水	
12	荥阳	黄河王村	黄河	河道型	
13	荥阳	荥阳市地下水井群	索河	地下水	
14	新郑	望京楼水库	黄水河	湖库型	
15	新郑	新郑市水厂地下水井群	黄水河	地下水	
16	登封市	少林水库	少溪河	湖库型	
17	登封市	纸房水库	石宗河	湖库型	
18	登封市	马庄水库	少溪河	湖库型	
19	登封市	券门水库	白评河	湖库型	
20	登封市	白沙水库	颍河	湖库型	
21	中牟县	中牟县第一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22	中牟县	中牟县第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共18眼井，其中6眼规划建设。规划水井建成后，开展监测。

主题词：环保 水质 监测 方案 通知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3月20日印发

